

常年期

自以為是的財主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六章19-31節

19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20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長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21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，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。22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23他在陰間受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24他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25亞伯拉罕說：『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同樣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卻受痛苦。26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的。』27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，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28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29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30他說：『不！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，他們一定會悔改。』31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『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』」

信息

一些人可能會因為今天的經文和四禍（六24-26），把主耶穌視為仇富的人。但我們不可把這段經文從整體脈絡中抽離，主仍是在針對偽善、貪財的宗教領袖。

首先，那財主的問題不是富裕，而是為富不仁。「拉撒路」的意思是「上帝幫助」，一些人把他放在財主門口，代表了神藉一些人幫助他，希望能得財主的幫助，但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卻連「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」也不給他，更任由他被狗舔他的瘡。

此外，經文特別提到亞伯拉罕，財主喊他為「我祖啊」（十六27），上文提及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」（十六16），施洗約翰曾說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。不要自己心裏說：『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。』」（三8）財主除了為富不仁，還以為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便有「免死金牌」，而這「猶太尊貴身份」的錯誤心態，也是宗教領袖另一個問題。

這段經文另一個巧妙的地方，是最後提及財主的兄弟「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」（十六29），這與整章聖經的論題一致——人當明白神的心意，按此原則而非表面地守律法。宗教領袖卻死守其字面的意思，結果，即使主後來從死裡復活，許多宗教領袖仍繼續反對基督，拒絕神的律法和祂的心意，結果便像這財主一樣步進滅亡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未必會為富不仁，但有為到世上受欺壓的基層朋友，在天災人禍受難的朋友盡上綿力，藉捐獻、服侍幫助他們嗎？
2. 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」（十六31）我有一些一直明知故犯的問題嗎？例如沒有盡上事奉、奉獻的本份，不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不孝順父母，工作中常偷懶，在不必要的情況下缺席崇拜聚會……

金句

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，他們也不會信服的。」（路十六31）

